

訂頒「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01.17. (89) 台內警字第7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月17日

主旨：訂頒「系統保全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。

依據：保全業法第十二條、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、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有關機關團體或報社媒體欲翻印本範本供各界索閱或刊載，請註明「本範本由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十七日台（八九）內警字第八九八一〇五六號函訂頒」及「本契約範本第十條第一款所稱之『必要資料』，係指消費者僅於安裝保全系統必要範圍內，始有提供資料之義務。」，並不得修改內容。
- 二、本範本亦公布於本部警政署「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服務站」（網址HTTP://WWW.NPA.GOV.TW 之申辦事項類），歡迎上網查詢。